

#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稱「《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是在董事會中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由3名董事組成。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1/2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1/3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1名，由董事長擔任。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本工作細則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委員辭任將導致戰略委員會低於規定人數或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有關規定，在新委員就任前，原委員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第七條** 戰略委員會下設投資評審小組，由公司總經理任投資評審小組組長，另設成員若干。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投資評審小組負責做好戰略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 由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的負責人上報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
- (二) 由投資評審小組進行初審，簽發立項意見書，並報戰略委員會備案；
- (三) 公司有關部門或者控股(參股)企業對外進行協議、合同、章程及可行性報告等洽談並上報投資評審小組；
- (四) 由投資評審小組進行評審，簽發書面意見，並向戰略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根據投資評審小組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同時反饋給投資評審小組。

##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每年根據實際需要提議召開，應當於會議召開前3日以專人送出、郵件、傳真、電子郵件、電話等即時通訊工具通知全體委員。但在特殊或緊急情況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時限限制。會議由主任委員提議召開並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委員主持。

**第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通訊方式召開。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採用通訊方式召開的，可以通過書面、電話、視頻、電子郵件、傳簽等方式作出決議，並由參會委員簽字(含電子簽名)。

**第十五條** 投資評審小組組長、副組長可列席戰略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等必須遵循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不低於10年。

**第十九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所用詞語，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其釋義與《公司章程》所用詞語釋義相同。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